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年版

刑事诉讼法

●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研习历年试题是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最佳捷径，本书在全面完整地收录1998—2003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历年试题的基础上，根据复习规律与应试需求，进一步加以归纳总结。全书按考试学科分为8册，各册以知识点为编排顺序，根据考试题型对试题答案逐一详细解析，提示考点所在，阐明答题理由，同时对各学科连续5年的分值分布、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列表统计，精辟分析复习技巧。可以帮助考生明确复习重点，了解命题规律，系统把握知识体系，突破疑点、难点、易错点，全方位提高复习效率和应试技巧，是2004年司法考试备考必备用书。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 年版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李慧琦	李 磊	张 英
	张 玲	张能宝	杨艳霞
	董 洁	杨平娟	万有志

法律出版社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 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4年版

- 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刑法
- 民法
- 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商法·经济法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

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命题基本规律 (1)

(二)复习技巧 (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不定项选择题 (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

二、管辖 (6)

(一)单项选择题 (6)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2)

三、回避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4)

四、辩护和代理 (14)

(一)单项选择题 (14)

(二)多项选择题 (1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7)

五、证据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3)

六、强制措施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4)

(三)不定项选择题·····	(2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8)
七、附带民事诉讼·····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2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0)
八、立案·····	(30)
(一)单项选择题·····	(30)
(二)不定项选择题·····	(3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1)
九、侦查·····	(31)
(一)单项选择题·····	(31)
(二)多项选择题·····	(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0)
十、提起公诉·····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3)
十一、第一审程序·····	(43)
(一)单项选择题·····	(43)
(二)多项选择题·····	(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5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6)
十二、第二审程序·····	(56)
(一)单项选择题·····	(56)
(二)多项选择题·····	(58)
(三)不定项选择题·····	(5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2)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62)
(一)单项选择题·····	(62)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4)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64)
(一)单项选择题·····	(64)
(二)多项选择题·····	(6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6)
十五、执行·····	(66)
(一)单项选择题·····	(66)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8)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 ·····	(69)
一、试题解析 ·····	(6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80)

第一部分 1998—2003 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 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3 年	10	18	7	11	46
2002 年	11	18	6	10	45
2000 年	8	9	5	11	33
1999 年	10	9	4	9	32
1998 年	9	9	3	24	4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通过对历年考试真题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我们总结出刑事诉讼法的命题具有如下规律:

1. 客观性较强。刑事诉讼法的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其答案基本来自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但是,从 2003 年第二届司法考试试题来看,在刑事诉讼法部分增强了对前后联系的法律条文的联合考查。比如 2003 年试卷二第 51 题,要求考生找出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的情形。这就需要考生能够联系《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第 2 款和第 214 条第 3 款的相关规定。如果考生在复习阶段没有将这两个条款结合起来记忆,在司法考试现场思考和解答此题就会占去不少时间。

2. 主观性试题数量上有所上升,考点从单纯的法条记忆逐渐转向对法条的理解。例如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 89 题是一道多项选择题,其考点是对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这一基本原则的理解。如果考生仅仅机械地记忆《刑事诉讼法》第 5 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依照

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道题不可能做对。考生必须理解我国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而我国的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各自以整体组织的形式对外独立,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3. 加强了对诉讼文书的考查。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 2 题就是让考生寻找一份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中存在的问题。其实这道题并不突然,2003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就增加了十类法律文书,具体包括:辩护词的基本格式与写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书格式;附带民事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起诉书的制作;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公诉词与辩护词的制作;几种主要判决书的格式与内容;裁定书的格式与内容;上诉状、抗诉书的制作;二审主要的裁判文书格式。找错是刑事诉讼案例分析部分的传统考查方式,过去是考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错误,

2003年是考查诉讼文书中的错误。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考查有所加强。例如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57题,要求考生找出第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选项包括张某玩忽职守案、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钱某故意杀人案和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考生如果仅仅记住了《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第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正确解答此题是一筹莫展的。这道题需要考生必须同时十分熟悉刑法的有关规定,知道哪些犯罪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方可。

(二)复习技巧

针对这些命题规律,我们总结出如下复习技巧:

1. 充分重视法条。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等。其中,《刑事诉讼法》是基础,其他的规定无非是对具体如何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所作的解释。所以,考生可以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看完一段,马上就看相关的司法解释,将它们结合起来

记忆,彻底弄通弄懂,切忌彼此拆离。

2. 注意对重点法条的理解。2003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许多试题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法条记忆,需要考生正确、深刻、全面地理解法条,方可作出正确答案。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对照相应的参考教材,加深对相关规定的理解。

3. 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三大诉讼法之间有相通之处,但差异也无处不在。譬如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要小于民事诉讼法的近亲属的法定范围,因为后者除了包括刑事诉讼法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且,民事诉讼法中兄弟姐妹的界定也不限于同胞兄弟姐妹。此外,三大诉讼法分别对调解、作出判决的期限等问题分别作出了规定。采用比较记忆的方法,有利于考生在考场上迅速的排除混淆选项,争取宝贵的时间。

4. 擅长总结。考生在复习时,建议准备一个小本,随时对有关规定进行总结。比如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的情形、延期审理的情形、不公开审理的情形等等。

5. 认真分析历年真题。我们始终认为,最好的复习材料就是过去的真题。就刑事诉讼法部分而言,重复考到的内容非常多,只要我们认真分析历年真题,切实掌握考点,在刑事诉讼法部分获得较好成绩绝非难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

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

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试卷二第18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 B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确立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该条规定,贯彻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和诉讼的不同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的,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属于其他五种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属于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考生需联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即除了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外,人民检察院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有权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在本案中处于侦查机关的地

位,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选项B为正确答案。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近几年考试的热门条款,该条除了在2003年司法考试中被考到外,在2002年首次司法考试中也出现过,而2000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则连续两题都是在考查这一法条。该条的重要性可窥一斑。

【难度系数】 **

2.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经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年试卷二第21题)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答案】 A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方式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这样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解题的关键在于对该条的理解,如上题所述,在审判阶段,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判决宣告无罪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选项B被排除。

对于在审判阶段,何时应当裁定终止审判,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结合刑事诉讼法所列举的几种

情况,一般来说,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第一种情况是经过审理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第二种情况就是被告人死亡,而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仍然要判决宣告无罪。其他的几种情形,例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一般以裁定终止审理处理。

这次出题,还出现了一个应当引起考生注意的新动态,就是选项中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C选项以决定终止审理是值得警觉的。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出题者开始关注对法条的精确记忆,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考生不能混淆。再次强调,不起诉是决定,终止审理是裁定,宣告无罪是判决。

【难度系数】 **

3. D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2000年试卷二第34题)

- A. 撤销案件 B. 不起诉
C. 终止审理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这道题考点仍然在于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理解。我们反复重申,仅仅知道第15条的规定而缺乏对其的理解,往往难以得出正确的答案。应该明确,在没有立案的情况下,如果有第15条所列举的六种情形的,应当不予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如果已经追究的,要区分不同的阶段进行不同的处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处理;在审判阶段,应当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此题限定的条件是处在侦查阶段,所以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对《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理解在考试反复出现,是一个重点。碰到此类题目,考生应当培养对阶段的敏感性,一看到侦查二字就能条

件反射到撤销案件,一看到审查起诉就联想到不起诉,同理,一看到审判就联想到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在时间比较紧张的司考现场,注意培养这种条件反射的能力是比较有益的。

值得注意的是,此题在今后的司考中仍然可以变换形式出现,例如将题干部分的“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换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等等,但是考点仍然不变,仍然在于对于不同阶段的把握。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是比较特殊的,既承担着监督及提起公诉的职能,又在一定范围内承担着侦查职能。因此,碰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实际上可以有三种:不立案(尚未立案时)、撤销案件(侦查阶段)、不起诉(审查起诉阶段)。

【难度系数】 **

4. P县人民法院对赵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赵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赵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P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2000年试卷二第35题)

- A. 裁定终止审理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D. 裁定案件撤销

【答案】 B

【考点】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解析】 要正确解答此题,考生的思路应当非常清晰。分三步来走:被告人死亡显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这是考生进行判断的第一步。第二步就是判断诉讼的阶段是处于审判阶段,也就是说可以作出的处理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终止审理要么宣告无罪。第三步,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第9款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

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本题的答案应为 B 判决宣告赵某无罪,而不是 A 裁定终止审理。

本题提醒我们,司法解释在刑事诉讼中是非常重要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结合司法解释来进行理解和记忆。

【难度系数】 * *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 年试卷二第 89 题)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考点】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5 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题仅仅考查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一原则。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就是说,我国将审判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对此,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予以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干涉。第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第三,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在审判工作中是监督关系,

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指不同级别的每个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选项 CD 正确。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因此,选项 AB 错误。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不同于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监督关系,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有权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

【难度系数】 * *

2. 犯罪嫌疑人甲于 1994 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 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 年试卷二第 92 题)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考点】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方式

【解析】《刑法》第 87 条对追诉时效作出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法》第 88 条规定了追诉时效延长的几种情形: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所涉案件为故意伤害罪。我们来看一下刑法对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应当适用属于《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最高法定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情形,其追诉时效应当为 5 年。从题干来看,甲逃跑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并未立案侦查,人民法院未受理案件,被害人也未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因此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从 1994 年至 2000 年,其间经过了 6 年,超过了 5 年的追诉时效。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

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选项 A 为正确答案。

《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本案就是属于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选项 CD 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审判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	侦查阶段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15、130 条
*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二、管辖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 A 市。甲在 A 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 A 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 A 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2003 年试卷二第 13 题)

-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均由 A 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 A 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 A 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答案] C

【考点】 立案管辖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由哪个部门负责侦查的问题。甲和乙均为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都曾在A市犯罪。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甲的新罪在其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才发现,而乙的新罪在犯罪地被发现。

公安部发布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16条规定:对于犯人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案件,由监狱、劳改队侦查终结后,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当地人民检察院处理。该细则第17条规定:犯人在逃跑期间又重新作案,如果所犯新罪是在捕回后发现的,应当和脱逃罪一并起诉处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犯罪地发现的,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和程序,予以处理。判决后,原则上仍送原所在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根据这一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侦查机关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监狱负责侦查。本题中乙应当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甲应当由监狱负责侦查。

《刑诉解释》第14条对于人民法院地域管辖也作了相应的规定: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提醒考生注意,这一规定适用于审判阶段而非侦查阶段。

【难度系数】 **

2. 被告人李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李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二第19题)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 C. 被告人李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李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C

【考点】 审判管辖中的专门管辖

【解析】 所谓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本题考查的是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我国对军队与地方互涉案件,原则上实行分别管辖的制度。《刑诉解释》第20、21条对此作出了详细规定。《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第21条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1)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2)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3)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处罚的除外);(4)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本案中属于退役军人与现役军人共同犯罪的情形,应当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而李某属于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盗窃罪,即并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情形,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选项C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3.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15题)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考点】 立案管辖及取保候审的执行

【解析】 此题着重于对部门分工的考查。《刑事诉讼法》第18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何理解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也承担了部分的侦查职能。《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是这样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张某涉嫌间谍罪,应当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AB选项认为应当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显然是错误的,间谍案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范围。D选项认为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也是不正确的。一般说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但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难度系数】 ***

4.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17题)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 B

【考点】 级别管辖

【解析】 本题考的是审判管辖。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是管辖的两个方面,立案管辖所解决的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不同部门的分工,解决的是横的方面的问题。而审判管辖既包括横的方面,即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又包括纵的方面,即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问题。所谓审判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分工。本题没有涉及同级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问题,考查的是审判管辖纵的方面,即上下级法院的管辖分工问题。《刑事诉讼法》第23条作了明文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旧的刑事诉讼法允许上一级人民法院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指定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1996年修正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删去了这一规定,这就意味着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审理下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而下一级人民法院却无权审理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这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刑事诉讼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例如,《刑诉解释》第5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也得到了展现。《刑诉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数罪中,如果有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必须将

全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A选项是不正确的。

《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意思就是,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好理解,为什么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呢?这是因为,下级人民法院在管辖权明确的情况下,有时会出现不便审理的情况,例如,该法院的院长是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等等。因此,CD选项都是不正确的。

[难度系数] * *

5.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应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下列哪一法院审判?(2002年试卷二第22题)

- A. 犯罪地人民法院
- B. 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
- C. 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
- D. 被告人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

[答案] C

[考点] 地域管辖

[解析] 审判管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上题考到的是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本题就考到了审判管辖中的地域管辖,也就是要对审判管辖中的横的方面做一个判断。《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为什么法律会做这个规定呢?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按照这样的原则,有时候并不能确定对案件的管辖权,譬如说,在一个犯

罪涉及多个地点的情况下按照犯罪地原则几个法院都有审判权,而以被告人居住地作为判断标准时也有可能出现多个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情形。因此,碰到这种情况,原则上应当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这是因为,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对案件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于案件的处理较为经济。但是,在案件涉及多个地点时,移送至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理可能对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和及时处理案件更为有利。考生应注意前提条件“在必要的时候”。本题为直接适用法条题,难度较低。

[难度系数] *

6. S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谢某、王某抢劫案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S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下列哪种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31题)

- A. 开庭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B. 交犯罪地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 C. 指定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退回S市人民检察院,由检察院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答案] A

[考点] 刑事诉讼中的级别管辖

[解析] 《刑诉解释》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题属于司法解释直接出题。近年来,对《刑诉解释》的法条规定直接出题的频率较高,考生应引起注意。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3年试卷二第57题)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 BC

【考点】 审判管辖中的级别管辖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1)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需要加以说明的是该条第1项的规定,即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由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刑法还没有修改,当时的刑法中有反革命罪,刑事诉讼法就有相对应的规定。刑法修改后,反革命罪名被取消,因此,我们应当将《刑事诉讼法》第20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理解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即刑法分则第一章所列罪名涉及的案件。

本题中B选项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C选项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也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考生如果想要做对此题,不仅仅要熟练掌握《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还需要对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十分熟悉,难度较高。也就是说,考生要能够非常迅速地反映出哪些犯罪可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否则这道题无法解答。

现在我们到刑法中去寻找答案。组织武装叛乱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第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选项B为正确答案。《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选项C钱某故意杀人案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其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正确答案。

近年来,考题中出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结合考查的趋势,考生应引起重视,在复习时注意总结两者之间的结合点。

【难度系数】 ***

2. 下列哪些情形不由军事法院管辖?(2000年试卷二第79题)

A. 无业游民刘某在军营盗窃构成犯罪的

B. 军人王某在服役期间被发现入伍前曾经有过严重的持械抢劫致人重伤的行为

C. 王某已退役,发现其在服役期内交通肇事逃逸的

D. 王某在办理退役手续后非法将部队的在库枪支窃出并出卖的

【答案】 ABCD

【考点】 专门管辖

【解析】 所谓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第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本题考查的是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第21条对此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1)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2)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3)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处罚的除外);(4)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总的来说,由军事法院管辖的条件是比较苛刻的,一般说来,要同时具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现役军人,二是在服役期内犯罪,但是也有一些例外情况,考生要注意记忆。具体到本题,选项A属于《刑诉解释》第21条第1款所列情形,即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情形,当然不属于军事法院管辖。B选项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21条第3款规定,即现役军人在入伍前犯罪的情形。C选项属于第4款的规定,即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情形。D选项属于第2款的规定,即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情形。这一题难度实在有限,出题者实际上就是把上述司法解释的第21条所列四种情况转化为具体的实例而已,说到底,就是将第21条换了一种表述方式而已。

【难度系数】 * *

3. 孔某因犯强奸罪被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判决生效后被送至乙县监狱服刑。期间,孔某越狱脱逃,并在丙县抢劫陈人民币 50 元,后被捕获。请问,下列关于本案管辖的选项哪些是正确的?(1999 年试卷二第 74 题)

A. 如果是在丙县捕获并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丙县人民法院管辖

B. 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乙县人民法院管辖

C. 如果孔某抢劫后逃至丁县被捕获并发现其犯抢劫罪的,由丁县人民法院管辖

D. 上列选项所列的各种情况下,都由甲县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AB

【考点】 特殊地域管辖

【解析】 本题实际上是对犯罪后在服刑期间脱逃后又犯罪的地域管辖问题的考查。《刑诉解释》第 14 条规定: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生在记忆本法条时,思路必须十分清晰。对于已经被判刑的罪犯,学习过刑法的考生都知道,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漏罪,即判决宣告前还犯了其他罪尚未受到审判的情形;一种是新罪,既受到刑罚处罚后又犯新罪。在刑法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实行数罪并罚,对于前者我们实行“先加后减”,对于后者我们实行“先减后加”。在刑事诉讼中,我们所关心的是审判管辖的问题,确切地说,是地域管辖的问

题。对于有漏罪的情形,因为是属于原审人民法院漏判的罪,因此原则上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但是这个规定并非绝对,如果由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譬如说调查取证更为方便,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群众对该罪犯民愤极大的等等,也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有新罪的情形,在刑法中未做划分,但在刑事诉讼法中划分为两类情形,一种是在服刑期内犯罪的,一种是脱逃后犯罪的。对于前者,应当由服刑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后者,司法解释区分了不同的情况: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 中孔某不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不符合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条件。

【难度系数】 * *

4.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1998 年试卷二第 72 题)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 ABC

【考点】 侦查权

【解析】 这一题的难度非常低,是一道典型的送分题。《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第 225 条、第 4 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